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00年11月28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本會會址：台中市東勢區新盛街403號

三、出席理事： 紀錄：

謝	謝
和	積
福	夫
張	榮
蔣	豐
廣	宜
洪	正
林	以
許	福

提案討論：

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會理事共計有九名，本次理事出席計有七名，會議開始。

第一案：工程預算書圖送審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 二、詳如附件：工程預算書圖

辦法：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審議後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提理事會發包施工。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處理

第二案：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公告

說明：

- 一、委託華 測量依縣政府查估
- 二、依據縣市合併辦法條例兩年內試用原主管機關補償辦法查
- 三、詳如查估成果清冊

辦法：

依據查估清冊送請台中市政府辦理公告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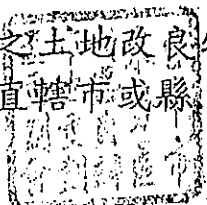
第三案：防礙工程施工及拒不領取補償費之土地所有權人異議協調

說明：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辦法：

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照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定土地改良物或墳墓



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

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土地分配或工程施工者為限。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得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前項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拆遷。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處理

第四案：審議及訂定本區重劃前後地價

說明：

- 一、理事會訂定審議地價後委託專業估價師辦理報告及簽證
- 二、訂定本區重劃前後地價為土地分配計算之依據

辦法：

委託專業估價師辦理報告及簽證並訂定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後再提理事會。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處理

第五案：重劃作業發包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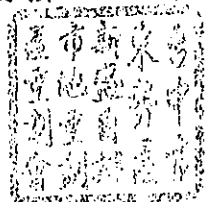
本重劃區重劃作業及補償費用皆由齊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先行代墊支付，詳如附件費用明細表。

辦法：

現請理事會追認其費用支出並於理事會與出資者達成投資代墊契約後先行償還之。

決議：

請重劃會與齊 開發公司列出清冊後於下次理事會在行提案討論。



第六案：辦理工程貸款等相關事項

說明：

重劃區所需工程、管線、拆遷補償費、重劃作業等費用。

辦法：

由理事會討論授權依獎勵土地所有權辦理市地重劃辦法向銀行提出貸款要求。

決議：

重劃區所需資金，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自行籌措並負起法律責任及盈虧自負，理事會同意理事長籌措資金不限任何方式(民間借款、銀行融資等相關方式)但抵押物限重劃區抵費地及理事長各人財產為限。

第七案：送請當地稅捐機關辦理免徵地價稅

說明：

將本區所有土地清冊及名送請當地稅捐稽徵處辦理免繳地價稅，並於重劃完成在報準恢復稽徵。

辦法：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處理。

決議：

出席理事無異議通過依辦法處理

第八案：追認重劃區管線協調會議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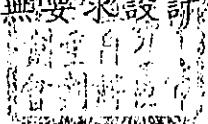
說明：

本會於100年05月31日與自來水、電力、電信開會要求管線設計及規劃，但目前茲因電力公司要求提供地下管線配電箱位置，但本區並無公地可提供並且區域皆為架空電力，故無法配合提供配電箱位置時電力改採為架空式處理。

辦法：

由土地所有權人每一街廓提供兩處配電位置使得辦理電力地下話，如無法提供時請改採用架空方式。

其他管線單位並無要求設計管線配置箱故依各管線規劃及設計



PDF Eraser Free

標準處理之。

決議：

出席理事決議依各該管線單位辦法處理，電力部份因涉及私有土地是否願意配合提供變電箱位置問題，故提議採用架空方式以免造成會員配地後之爭議及公平性問題。

第九案：臨時動議

無

